

公司代码：605118

公司简称：力鼎光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EVETAR[®]
Sharper eyes for imaging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82.50 万元（含税），如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仍为 40,550 万股，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如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鼎光电	6051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泓越	马延毅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
电话	0592-3136277	0592-3136277
电子信箱	stock@evetar.com	stock@evet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光学镜头产业，拥有设计、生产、销售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安防视频监控、车载镜头、机器视觉、智能家居、视讯会议、无人机、VR/AR 设备、运动 DV、动作捕捉、3D Sensing、计算机视觉等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专业的光学成像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光学镜头产品。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主要出口至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盟、美国、加拿大、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有捷普集团（JABIL）、寰永科技（Ampower）、群光电子（Chicony）、时捷集团（SAS）、松下电器（Panasonic）、伟创力（FLEXTRONICS）、沅圣科技（Goldtek）、SVI 等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或品牌商。公司“EVETAR”品牌在国际光学镜头市场已成为高质量、高性价比代名词，拥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

根据使用时能否调整焦距，光学镜头可以分为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两大类。除普通定焦镜头外，公司的定焦镜头系列产品还包括鱼眼镜头、无畸变镜头、MV 镜头等；除普通变焦镜头外，公司的变焦镜头系列产品主要还包括远程马达驱动 MFZ 镜头等。

根据组立成光学镜头的镜片特性，光学镜头主要分为玻璃镜头、塑料镜头以及玻塑混合镜头三大类。公司的产品主要以玻璃镜头为主，主要应用领域集中在中高端安防视频监控和新兴消费类电子、车载镜头及机器视觉等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以下游细分领域中国际知名一线厂商为主。

在性能方面，一方面，公司拥有优秀的光学镜头设计能力、可靠的制程能力和工艺水平，在普通定焦镜头、变焦镜头、鱼眼系列镜头等主打光学镜头的产品性能、品质稳定性方面接近或优于日本一线厂商同类产品，并更具性价比。另一方面，在各细分产品类别下，公司拥有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优势的光学镜头产品，在部分核心指标上能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例如，公司面向市场开发的光学镜头中，包括了可实现 255°视场角水平的鱼眼镜头、高达 3200 万像素的定焦镜头、透光（F 值）达到 0.95 的星光级变焦镜头、长焦短波红外镜头等光学镜头产品，上述光学镜头属于各自细分领域中具有较高技术实现难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物料主要包括硝材（毛坯）、镜片、滤光片等光学材料和元件，以及结构件（镜筒、压圈、Holder 等）、电子件（IRIS、ICR、减速箱等）。公司具备从毛坯到镜片成品的完整的光学冷加工生产能力。公司也存在对外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镜片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流程管控制度，公司采购模式中重要环节情况如下：

（1）供应商管理

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筛选和管理合格供应商。首先，采购部对潜在供应商的规模、生产能力、产品范围等进行初审。在初审的基础上，公司会向潜在供应商提供物料、辅料等品质、环保方面相关的技术指标要求，并由潜在供应商向公司送样；公司品技部、研发部会针对送样进行严格测试，对合格送样进行承认。送样合格后，研发部、品技部以及采购部一般还会共同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实地评估，评估通过的厂商将入围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合格供应商，公司会按季度进行评级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产品品质、交期、价格、服务等项目，同时根据评估考核结果择优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应物料，并动态调整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

（2）采购流程管控

在生产性物料采购方面，生管部一般会根据市场营销部的销售预估单及库存材料状况提出需求。经过审批后，该采购需求会提交采购部予以执行。根据经审批的采购需求，采购部在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意向供应商，并与其进行沟通。对于新物料，采购部将履行《供应商管理程序》，重新寻访合格供应商。采购部会与意向供应商就采购物料内容、交期、价格等因素进行沟通，并将结果送主管核准。当采购价格变更或采购新物料时，采购部一般会对多家供应商进行询

价、议价，择优选定此次采购的供应商，向其提交正式的订单、签订合同。采购的物料运送至公司仓库后，公司品技部会对进料进行检验，对合格批次的物料出具《(IQC) 进料检验报告单》，并由仓库执行入库操作。在物料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将及时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和“按销售预估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备料生产，由生管部负责生产事务的协调管理，光学部、组立部等生产部门具体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生产模式情况如下：

市场营销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估制定《订单评审表》和《预估单》；生管部根据物料库存状况、产能负荷等进行评审并核定交期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同时制定相关物料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计划组织采购，光学部、组立部等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此外，生管部实时追踪生产进度，根据光学部、组立部等生产部门的领料和入库情况确认计划完成情况。

3、委托加工

公司将毛坯加工成玻璃球面镜片需经过的主要加工流程为“荒折—砂挂—研磨—洗净—镀膜—芯取—胶合—涂墨”，其中“荒折—砂挂—研磨—洗净”又称“前工程”，“镀膜—芯取—胶合”又称“后工程”。经前工程加工完成的为镜片半成品，经完整加工流程的为镜片成品。由于加工前后工程产能的限制，公司需要采用直接采购或委托加工两种方式采购镜片半成品或镜片成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时，公司将部分镜片前工程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当部分委托加工完成的镜片半成品远距离运输容易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后工程镜片加工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也会委托外协厂商提供成品加工。

对于委托加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并通过发放基本交易合同书对受托加工产品性能、双方确定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及规范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对外协方送达产品进行验收，明确了质量保证内容，因产品不合格导致的质量事故中外协方的损害赔偿、违约责任等事项。同时公司制定了《来料检验作业指导书》，对公司各部门在外协加工中的不同职责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由采购部、品技部作为外协加工过程管控的责任部门，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面向最终品牌客户直接销售。在销售过程中，由于光学镜头的下游应用主要包括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车载镜头、机器视觉等领域，部分终端品牌客户会选择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特有的 EMS 模式（即由 EMS 厂商负责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亦有部分最终客户会选择在自有生产基地进行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因此公司直接销售客户可分为 EMS 厂商和非 EMS 厂商两大类。

公司通过 EMS 厂商完成向终端客户销售的简介：公司与最终品牌客户商谈确定交易的核心内容，相关光学设计方案也由终端品牌客户直接认证，多数终端品牌客户最终采用 EMS 模式向本公司采购产品。终端品牌客户主要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和推广等附加值较高的领域，而将制造、物流等劳动密集环节委托给其 EMS 代工厂，终端品牌客户负责对影响产品性能的核心元器件供应商（如公司等光学镜头厂商）的导入、产品评估，并指定其 EMS 厂商向核心元器件供应商下订单采购。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发展

光学镜头产业自诞生至今已经历超过百年的发展历程，早期的光学镜头产业主要集中在德国，上世纪 50 年代开始，随着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日本光学镜头产业迅速崛起。进入 21 世纪，日本厂商开始逐步退出传统的光学冷加工行业，转而重点发展高端光学加工、检测技术和装备，光学镜头制造向中国转移。中国光学镜头厂商经过数十年积累逐步成长，涌现出一批具有技术沉淀和一定规模的厂商，并成为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2、应用领域

光学镜头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变化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快速发展，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进一步丰富，机器视觉、自动驾驶、智能家居、视讯会议、运动 DV、VR/AR 设备、无人机、3D Sensing、计算机视觉等热门应用领域层出不穷，为光学镜头产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不同类型的光学镜头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其中：塑料镜头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玻璃镜头主要应用于中高端安防视频监控、车载成像系统、机器视觉以及中高端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玻塑混合镜头应用更加广泛，各应用领域几乎都能覆盖。公司产品主要为玻璃镜头，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车载成像系统、中高端新兴消费类电子和机器视觉等领域。

3、行业壁垒

光学镜头行业集成了精密机械设计、几何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电子技术、工业设计等多学科技术，属于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光学镜头的精密加工对生产环境要求较高，组立车间通常要达到千级无尘，同时要求恒温恒湿，相关装修和设备投入较大，并且精密加工设备价格不菲，运营费用较高，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下游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和终端品牌客户通常为全球知名企业，一般都有着较为严苛的供应商审核认证体系，客户在确定某一型号产品的光学镜头合格供应商后，基于质量控制管理、生产周期管理等方面的考虑，一般而言不会轻易更换。因此，进入光学镜头行业的主要障碍包括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客户壁垒、系统管理壁垒、人才壁垒等。

4、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国际光学市场领域，相较国内同行企业，属于较早布局境外光学市场的镜头厂商，公司长期对标老牌德系日系光学企业，镜头产品主打安防、专业消费类、机器视觉及车载等下游应用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并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客制化产品为主。公司较早建立了符合国际化标准的过程控制管理体系，相关质量控制标准高于国内行业水平，例如镜片直径、中心厚度等外形尺寸公差，行业内一般标准的数量级单位是“丝”（1 丝=0.01 毫米），而公司外形尺寸公差的控制要求级别为“微米”（1 微米=0.001 毫米），成熟的制程管控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标准能够保证产品批量生产后的品质，其可靠性和一致性已被欧美客户广泛认可和接受。公司自身定位不仅仅是光学镜头生产商，更是光学成像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能够根据不同领域客户的参数、功能要求，以及在特定环境下应用等个性化需求，快速完成产品设计研发、试制及批量化生产，甚至能够协助终端客户完成最终产品设计中的光学成像方案（包括 Sensor、DSP 芯片等软硬件选型）。总体而言，公司凭借十多年在国际市场的技术沉淀、生产管控经验积累、严格的质量标准及优异的客户服务能力，已在国际光学镜头市场上奠定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相较国内光学镜头企业，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有更多的商业机会。

5、近年主要行业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和中央广电总台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联合印发了《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计划中明确发展目标：按照“4K 先行、兼顾 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2022 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4 万亿元，4K 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8K 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其中，到 2022 年，CMOS 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专业视频处理芯片、编解码芯片等核心元器件取得突破，8K 前端核心设备形成产业化能力；在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领域实现超高清视频的规模化应用。同时，计划提出重点任务之一：突破核心关键器件，加强 4K/8K 显示面板创新，发展高精密光学镜头等关键配套器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242,248,812.04	814,383,669.69	52.54	593,846,222.63
营业收入	417,052,976.50	465,487,295.61	-10.41	526,421,54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50,585,686.01	181,216,988.54	-16.90	200,001,66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28,536,685.44	163,710,959.78	-21.49	191,758,00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123,357,568.67	617,018,116.81	82.06	436,798,66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11,465,845.17	224,389,679.22	-50.32	200,914,72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46	0.4972	-20.64	0.5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46	0.4972	-20.64	0.5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92	34.39	减少16.47 个百分点	59.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9,723,950.18	129,469,848.57	98,588,375.69	109,270,80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3,024,933.29	50,442,628.48	30,891,773.28	36,226,35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50,409.03	47,324,726.09	28,492,152.46	25,069,39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0,492,265.98	41,345,354.59	19,109,209.64	40,519,014.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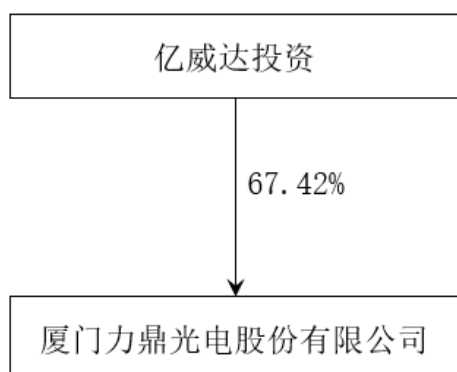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273,375,000	67.42	273,375,0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90,000	19.78	80,190,0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0,000	1.80	7,290,0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5,000	0.90	3,645,0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王庆新	373,267	373,267	0.09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陈俊廷	300,000	300,000	0.07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颜艺	277,500	277,500	0.07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代学荣	270,000	270,000	0.07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王肖铭	201,365	201,365	0.05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陈香娇	200,199	200,199	0.05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先生控制的主体。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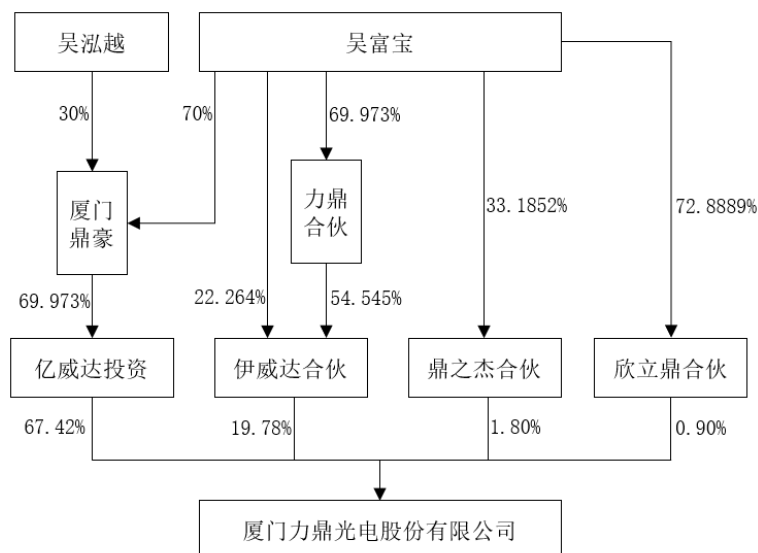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0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1%；营业成本 20,32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8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8.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6.9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需追溯调整的情形。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对比了近年来类似或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情况，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计算股份支付时参考的市盈率偏低。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决定对前期股份支付采用的市盈率进行调整，追溯补确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12,543,487.07 元，补确认 2018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1,402,416.70 元，具体影响如下：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产生影响，对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1、更正事项对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9,132,566.18	12,543,487.07	31,676,053.25

未分配利润	178,999,196.93	-12,543,487.07	166,455,709.86
管理费用	31,642,076.22	12,543,487.07	44,185,56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06,527.51	-12,543,487.07	122,563,040.44

(2) 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7,426,414.67	10,764,476.61	28,190,891.28
未分配利润	180,509,825.55	-10,764,476.61	169,745,348.94
管理费用	25,889,134.76	10,764,476.61	36,653,61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94,424.56	-10,764,476.61	124,729,947.95

2、更正事项对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1,403,951.30	2,754,610.65	14,158,561.95
盈余公积	17,204,193.07	-97,560.02	17,106,633.05
未分配利润	164,172,642.16	-2,657,050.63	161,515,591.53
管理费用	20,197,051.85	1,402,416.70	21,599,46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04,081.19	-1,402,416.70	200,001,664.49

(2) 对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9,851,266.46	975,600.19	10,826,866.65
盈余公积	17,204,193.07	-97,560.02	17,106,633.05
未分配利润	154,825,776.28	-878,040.17	153,947,736.11
管理费用	16,618,940.44	1,402,416.70	18,021,35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46,586.69	-1,402,416.70	189,144,169.99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比，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一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力鼎光学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2日。

除上述变化外，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存在其他变化。